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北京师范学院主办的训诂专修班教学讲演录和有关训诂、文字、音韵语法的研究与应用论文的汇编。书中所汇集的文录，是著名专家和长期从事这方面教学的高校教师研究和教学的新成果。内容切合时宜，文字深入浅出，既可作初学者的学习材料，又可供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同志参考借鉴。

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

王问渔 主编

陆宗达 审订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875 字数：200千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统一书号：9089·38 每册：2.75元

前 言

八十年代是训诂学的复生时期，在建设精神文明、振兴民族文化的热潮中，有关专业的研究者和学习者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训诂学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越来越多的人要求了解它、学习它。古籍整理、历史史料的解读、中医医古文的注释、中学和高等学校文言文的教学和古代文献阅读的普及等训诂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重视民族文化遗产风气的日盛，终于把这门尘封已久的传统科学激发出来，使它成为被更多的人所关心因而急待重新研究和普及应用的一门学科。

训诂学在中国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出了许多名家名著，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并且对保存民族文化遗产立过汗马功劳，但是在近代却发展缓慢，一直未能跻身于现代科学的行列。究其主要原因，恐怕还是因为缺乏系统理论的缘故。由于系统理论的缺乏，旧训诂学中虽含很多科学的原理，但往往被材料所淹没，既无统一的术语，又少详明的方法，要想为现代人所接受是很困难的。所以，训诂学必须进行深入的研究改造，制定其术语，发掘其原理，分解其方法，用科学的现代语言表述之，才能在实际应用中普及。而要做到

这些，首先应把前人的成果批判地继承下来。

出于建立训诂学理论研究队伍、帮助各高等学校开设训诂学课以及开展普及和应用训诂学活动的需要，一九八一年秋天，我们在北京师范学院办了一期训诂研究班，请了多年从事这方面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家讲授训诂学及与它有关的文字、音韵、古汉语语法等专题课程。参加这个研究班的学员共一百五十人。研究班结束后，学员要求将一些讲义公开发表。后来，知道这个班讲授内容的学校和师生也来信要求将这次讲课的讲义汇编出版。于是，从一九八三年起，我们便与有关的授课教师联系，请他们整理讲稿，以便汇集。直至一九八四年初，这个工作才算完结。这部书就是这样编出来的。

本书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训诂研究班讲义的摘编。当时在训诂班授课的老师，有些是系统讲授有关知识，也有一些只讲某些专题。这些老师大都有公开发表的论著，已经发表的，本书原则上不再编入。本书摘编内容的选择标准是：(1)作者未曾公开发表或虽曾发表而又有新见解、新讲法；(2)能代表作者一贯的学术见解和方法；(3)与应用有密切关系。读者在阅读这部分内容时，可参考作者已发表的论著来读。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在传统“小学”中都属训诂学，以后分为四个门类。但文字学与音韵学仍是研究训诂学不可缺少的工具，尤其是文字学，它的有些部分几乎很难与

训诂学分开，本书编入的陆宗达先生的《说文解字与训诂》一文，论题便是文字兼训诂的，文中明确地阐发了文字与训诂不可分割的关系。语法与训诂也有密切的联系，从杨伯峻先生《“不——不——”语句型的分析》一文中又可看出词义与语法关系的密切。有鉴于此，研究班讲课的内容分文字训诂、音韵、语法三个方面，讲义摘编也按此编排。

第二部分是我们特邀的论文，撰文者也都是这方面的专家，我们特邀他们撰写了论文。在这些论文中，陆宗达先生的《〈说文〉“读若”的训诂意义》，用定义明确的术语，阐述了《说文》“读若”在探求词义上的作用，澄清了旧训诂学对《说文》“读若”模糊和似是而非的解释。俞敏先生的《〈诗·周颂·噫嘻〉和〈载芣〉新解》，从对古代礼俗的考证出发对两首《周颂》的文意作了独到的解释，方法科学，论证精深。周振甫先生的《谈词义的解释》举出很多例证，说明对多义词的词义要结合上下文来定，深入浅出，极有说服力。张寿康先生的《不以本字废借字，不以借字废本字说》，用《说文解字注》的实例，陈说了段玉裁的挚友王念孙为段写的墓志铭中所阐发的段注《说文》的重要原则，以铭语明书例，互有印证，切要中肯。这些文章为刚刚接触训诂学研究的同志提供了选题、论证以及撰文的经验和方法。

第三部分是关于训诂学应用的文章和资料。训诂学应

用的范围很广，几乎一切与中国古代文化有关的学科都需要用它作工具来解读古书。这里，我们选择了训诂在古代法学、医学、地理以及今天的语文教学和现代方言上的应用，以见其作用之一斑。通过这一部分文章和资料，我们还想宣传这样一个观点：训诂学并不奥妙，也不难学，而且很有用，希望更多的人来关心它、学习它、应用它。

在这本书编写过程中，蒙各位授课和撰稿的同志大力支持。参加授课的王利器先生因去香港讲学，未能将讲稿写出，但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很多关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王问渔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部 分

《说文解字》与训诂学	陆宗达	1
文字职务的分化	裘锡圭	24
训诂原理概说	王 宁	42
谈谈音韵学的基础——广韵学	唐作藩	99
“不～不～”语句型之分析——词义与语法关系	杨伯峻	168
古今汉语语法比较	宋玉珂	186

第 二 部 分

《说文》“读若”的训诂意义	陆宗达	251
谈词义的解释	振 甫	270
《诗·周颂·噫嘻》和《载芟》新解	俞 敏	278
不以本字废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说		
——读王怀祖撰《段君墓志铭》札记	张寿康	285
“刻苦”古义考	温 煌	292

第 三 部 分

✓ 论李时珍《本草纲目》中的训诂方法	钱超尘	296
训诂与方言词语探源	文 宇	327
古代法学术语的研究与训诂学	史幼华	336
“三周华不注”解	崔枢华	345
训诂学的同例互证方法与疑难字词释证	冯 利	357
常见古文教材注释的训诂资料	谢栋元等	364
王怀祖撰《段君墓志铭》手迹	插290—291页间	

《说文解字》与训诂学*

陆宗达

《说文》在训诂上的价值

《说文》是后汉许慎在公元100年创稿，121年成书的一部小学专著。它搜集周秦的古文、籀文、篆文，以字形为编排的依据，分为540部，书名定为《说文解字》，因此，一般都把它当作文字之书，有人还认为它“主要对象不是字义，而是字形”。其实这话并不十分准确。说《说文》是搜集文字、整理文字之书，这是对的；但从许慎写《说文》的意图看，恐怕主要还在通过字形来探讨字义。字形仅是他的出发点，字义才是他的落脚点。许慎在《说文叙》中曾说，他所以要搜集古文，是因为这种早期的文字“厥意可得而说”；许冲《上说文解字书》中强调“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在介绍

* 本文系陆宗达先生在北京师范学院训诂研究班讲课的讲稿，经王宁整理，于原讲课内容有所增删。

《说文》本书时，特别说明这部书“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都是强调这个“意”字。许慎是个古文经学家，被称作“五经无双许叔重”，他写《说文》的目的是为了传播古文经典，所谓“依字解经”，“依字”就是依字形，“解经”就是解经意。所以，说字形是出发点，字义是落脚点，是不歪曲许慎原意的。北齐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书证篇》里推崇《说文》的价值说：“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一点一画”就是形，而人们所知道的还是那个意。小学到了晚清，明确分成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部类，形、音、义各管一段。音韵确实是分出去了，可文字训诂怎么也分不开，原因就是汉字的表意特点决定了传统的因形说义的方法，汉字的形与义很难绝然分离来研究。

《说文解字》的字义训释，一般称作形训。它与字形相贴切，而且主要是选择能够说明字形的那个义项来加以训释的，这是《说文》字义训释的一项毫无例外的原则。黄季刚先生在论及“说文之训诂必与形相贴切”这一条例时说：

“《说文》之作，至为谨慎。《叙》称：‘博考通人，至于小大’，是其所说皆有来历。今观每字说解，俱极谨严。如‘示’云：‘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示’，合体指事

字，为托物以寄事，故言‘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如不说‘天’，则‘从上’无根据，不说‘垂象’，则三垂川无所繫。言‘示神事’，为在下凡从示之字安根。……又如‘璽’云：‘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与玉同色’句为下文‘从玉’二字而设。‘靈’云：‘靈巫，以玉示神’。‘以玉示神’句亦为下文‘从玉’二字而设。凡说解中从字必与其形相应，字不虚设。其有‘一曰’之文与从字无关者，则后人所妄补也。”

季刚先生这段话，以“示”、“靈”、“璽”三字，说明了形训的特点，也说明了许慎对形义关系的一种看法。但是，这样简单而独特的训释，是否能解决上古汉语多义词的各种复杂词义呢？为什么历代训诂大家，都要遵循《说文》来说义呢？这是因为，《说文》所作的形训，直接显示或本身就是词的本义，而本义是词义引申的起点，一个多义词，不论有多少义项，都要根据它与本义的相关关系确定其为引申义，或根据它与本义的毫不相关确定其为假借义。举“崇”字为例：

“崇”字常用的义项有

- (1)山高：司马相如《上林赋》：“崇山_{𡵓𡵓}。”
- (2)增长：《书·牧誓》：“是崇是长。”
- (3)推崇：韩愈《进学解》：“登崇俊良。”
- (4)受尊崇的人：《左传·宣公十二年》：“师

叔，楚之崇也。”

(5)积聚：《左传·隐公六年》：“楚夷蒍崇之。”

(6)終了：《诗·蝃蝀》：“崇朝其雨。”

在这些义项中，“山高”是本义，“崇”字从“山”，《说文·九下·山部》：“崇，嵬高也。”由具体的“山高”引申为一般的、指向较宽的“高”，“增长”就是“使之高”，“推崇”就是“以之为高”，可知(2)、(3)两项都是与“山高”直接相关的引申义。由“推崇”再引申为“受尊崇的人”，由“增长”而再引申为“积聚”，又可知(4)、(5)两项都是与“山高”间接相关的远引申。而“終了”的意义与“山高”就没有什么关系了，所以朱骏声认为这个意义是“崇”的假借义，本字应是“终”（“崇”、“终”都在“冬”韵）。

比起其他的词典、训诂专书，《说文》虽然每字只训释一个（最多两个、三个，是个别的）义项，但这个义项却是理解和辨析其他意义的根本。从另一方面说，根据《说文》形义关系的统一，又能确定古代文献中写的是不是本字。例如：

“说”字：

《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右广鸡鸣而驾，日中而说；左则受之，日入而说。”这两个“说”都当“解脱”，也就

是“下班”讲，本字应是“夺”，俗用“脱”字。
《说文·四上·佳部》：“奪（夺），手持佳失之也。”
正是“脱落”、“解脱”、“脱离”义的本字。“说”
是“夺”的借字（二字均在“曷”韵，同属“定”
纽）

“阙”字：

《国语·吴语》：“吴王夫差既杀申胥，不稔
于岁。乃起师北征。阙为流沟，通于商鲁之间。”

“阙”当“挖通”讲，“阙”从“门”，本义是“门
观”，与“挖通”义没有关联，是假借字，本字
应是“掘”。（“阙”在“曷”韵，“掘”在“没”
韵，韵旁转）《说文·十二上·手部》：“掘，搯
也。”是“挖掘”的本字。

“成”字：

《离骚》：“初既与余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

“成”字，王逸训作“平”，洪兴祖补注依《九
章》改“成”为“诚”，都不妥当。这个“成”
应当“定”讲。《左传·桓公二年》：“以成宋乱。”
《国语·吴语》：“吴晋争长未成。”《国语·晋语》：
“民无成君。”几处“成”都当“定”讲。“成”
与“定”都在“青”韵，属“端”纽，“成”是
借字，“定”是本字，《说文·七下·宀部》：
“定，安也。”正是“安定”、“肯定”义的本字。

《说文解字》以形义统一的原则，据一义而定本字本义，本字定而借字明，本义定而引申义、假借义明，这使得《说文解字》在训诂上具有特殊的重要价值。

这里还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比《说文》更早的甲骨文、钟鼎文出土后，发现《说文》的字形有一部分已经脱离了原始造字意图，笔势化了。用这样的字形说本义，容易产生牵强附会的弊病。例如：

“录”，《说文》作，解释作“刻木录录也。”

象形。”

这个解释很牵强。甲骨文“录”字作，象打水的辘轳。本义应是汲水之物，小象滴水之形。

“为”，《说文》作，训释作“母猴也。其为禽也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为证实这个母猴说，段玉裁还给我了一条证据：“《左传》鲁昭公于公为，亦称公叔务人。《檀弓》作公叔禺人。田部曰：禺，母猴属也。然则名为字禺，所谓名字相应也。”如此牵强解释，义仍未通。而甲骨文作，象以手牵象之形，由“役象”义引申为“作为”义。形义便统一了。

这种例子在《说文》中不是个别的，应当说，有相当一批。既要求本义，便需依据能体现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而《说文》的字形就今天所见的资料看，并不是最早的，这是否

会影响它在探求本义上的价值呢？这个问题要从《说文》所收文字的特点看。

《说文》所收的文字，属篆文。它是我国文字史上最最早的一批形体固定、造型系统的汉字，又是最晚的一批能够反映原始造字意图的汉字。更重要的是，它是中国古代文献大量产生时期的记录符号，因此，这批文字在汉字和汉语的研究上有特殊的作用：首先，由于它形体固定、造型系统，便容易发现汉字造字的规律，并能根据这些规律识别具体的字形。甲骨和早期钟鼎均不具备这个特点，所以形体很难辨识。相当一批字众说纷纭，未能定论，已定论的也要靠《说文》充当阶梯。这是它比金甲文字晚而带来的好处。其次，它虽然有相当一批字脱离笔意而笔势化了，但从总的情况看，其意仍可得而说，不象后来的隶书，完全符号化了。这又是它比隶书、楷书早而带来的好处。更重要的，用这种文字记录了大量的文献，因此，有了一批全面反映古代生活的文献语言作为了解文字形义的后盾。文字的研究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参照书面语言，结合对古代历史和社会生活的研究，对文字的形音义进行综合研究。另一种是推测文字字形和物象的关系，以物象定字义，而不顾及它记录语言的实际。前一种方法是把文字当作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来研究，是科学的；后一种方法是把文字当作物象的图形来研究，是违背文字的本质的，弄得不好，便要成为文字游戏，而且没有客观标准，极易有主观臆测

的弊病。黄季刚先生在谈及钟鼎甲骨文字时说：

“认识钟鼎文字之法：一较其相似者。二探其文法。若其文字之不可解者，由不知其字之本，与其笔势之变。凡不知别异之说，徒以意为之，则不免于鄙陋。不知笔势之说，则已识之字不能解说，不识之字则生妄言。

“古文篆书本有笔势变化，而不可知其下笔之意者。故治钟鼎甲骨者，不宜专据点画以为说也。”

这段话精辟地说明，治钟鼎甲骨必须通过《说文》，由《说文》之笔势推及早期文字的笔意。这样，既辨识了早期文字，又纠正了《说文》的纰缪，这样才能坚持第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这就是《说文》虽非最早文字却有特殊作用，虽有比之更早的钟鼎甲骨，其价值仍不稍贬的原因。

《说文》在训诂上的应用

《说文》在训诂上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解决多方面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它能以一义辖诸义的缘故。

运用《说文》所出的本字本义，根据形义统一的原则，来解决多义词诸义项的关系问题或诠释疑难词义，是《说文》在训诂上应用的常规。例如：

“乱”字既有“紊乱”义，又有“治理”（也就是“不乱”）义。这是许多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

有人主张“乱”兼有此二义是“反正为训”(我们称“反正义同词”,不称“反训”,因为这不单纯是训释问题),是合理的。也有人认为“乱”当“理”讲是另外一个字(郭沫若认为楚辞最后的“乱曰”的“乱”是“鞞”,不是“乱”字),不承认反正义可以由于同存在于某一具体事物上而共词。这一问题可以用《说文》解决。

《说文·十四下·乙部》:“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𠂔。”而《说文·四下·爻部》:“𠂔,治也,么子相亂,爻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这两个字是《说文》的异部重文,实际上记录的是一个词。分析字形,篆文作,古文作,都象两手(彡),在工具上(儿,几)理絲(8),絲乱而理,理则治,“乱”与“治”这两个意义是统一在理絲这件具体事物上的。《说文·三上·言部》有个“𦉰”字,训“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这个字的读音与“乱”同,(吕员切,luan),它的古文,也象两手理絲状。其形义可作“乱”字有正反两义的旁证。

除了解决这种一般人难以置信的多义词义项的关系外,可以解决一些疑难词义问题。

《说文·三上·言部》:“諫,鋪旋促也。”《食部》:“鋪,日加申时食也。”申时是下午四五点钟,

太阳快下山了，这时吃饭，恐怕延误时间，一般都要催请。“旋”义是快，“促”义是催。“铺旋促”就是催人入席吃饭。《左传·成公十二年》讲楚子请晋国的卻至吃饭，卻至将要登室入席，忽然“金奏作于下”，卻至吃了一惊，子反赶紧解释说：“日云莫（暮）矣，寡君须矣，吾子其入也。”这正是“铺旋促”。可见“谏”当催请人吃饭讲，正是成语“不速之客”的“速”的本字。《诗经·小雅·伐木》：“既有肥羜，以速诸父。”“既有肥壮，以速诸舅。”这两个“速”也应写成“谏”。

《说文》不但保存本字本义的材料，还保存假借义的材料。首先是在“读若”里保存着假借。例如：

《说文·八上·衣部》：“褊，衣躬缝。从衣毒声，读若督。”这个“读若”解决假借问题。经典“褊”字常借为“督”，“督”当“察看”讲，但它的有些词义显然与“察看”义无关。是由“褊”字转移来的借义。

《方言四》：“绕循谓之褊褊。”郭璞注：“衣督脊也。”（这个“督”借的是“褊”的本义）

《周礼·考工记·匠人》：“分其督旁之修。”贾公彦疏：“名中央为督。”（衣躬缝在正中，所以“褊”引申有中央之义。这个“督”借的是“褊”的引申义“中央”）